

西安明德理工学院文件

校字〔2024〕54号

关于印发《西安明德理工学院 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章程（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西安明德理工学院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章程（试行）》经2024年9月4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西安明德理工学院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章程（试行）



附件

西安明德理工学院 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章程（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语言文字工作的意见》《教育部 国家语委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服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高质量推广普及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保障学校语言文字工作有序开展，做好语言文字工作宣传，不断提高全校师生的语言文字规范意识和应用能力，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校语委”）章程。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二条 校语委由校领导、二级学院、相关职能部门及教辅单位领导构成。语委会设主任委员 1 人，由校长担任；副主任 1 人，由分管教学学校领导担任；委员若干人，主要由学校办公室、党委组织宣传部、教务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团委、财务处、科技处、人力资源处、质量管理与评估办公室、规划发展与协调处、外事办、教育培训中心、教师发展中心、网络信息化中心、图书馆、后勤管理处等相关单位负责人及二级学院院长组成。

第三条 校语委组成人员如有职务变动，相应职务的继任者自然更替。根据主管部门要求和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发展需要，语委会组成人员可以适时作相应调整。

第四条 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简称“校语委办”），挂靠教务处，校语委办主任由教务处负责语言文字工作副处长担任。

第三章 委员会职责

第五条 校语委统筹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建立分工协作、齐抓共管、协调有效的工作机制，把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贯彻语言文字工作全过程。

第六条 主要职责：根据国家语委语言文字工作要求拟定学校语言文字工作方针、政策；编制学校语言文字工作中、长期规划；审定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规章制度；审议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督查师生员工使用普通话和规范汉字；组织全校师生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组织参加各级语言文字活动；负责对外联系协调工作；完成上级主管部门及学校委托的相关工作。

第四章 委员的分工和义务

第七条 委员会委员应积极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带领本部门落实语委工作计划，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献计献策。具体分工如下：

- 1.学校办公室负责学校各种公务文书、公务活动等的规范汉

字使用情况检查与落实。

2.教务处（校语委办）负责起草语言文字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协调语委会日常工作；负责日常教学活动中语言文字规范化的检查与落实、教育教学考评等；组织校内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工作；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方面有机融入课程思政和教育教学工作；负责语言文字网的内容更新。

3.规划发展与协调处负责规划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统筹协调。

4.党委组织宣传部负责语言文字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精神的学习与宣传；负责学校网站、各类宣传信息平台以及校内各种名称牌、指示牌、横幅海报、汉语拼音等使用规范等情况的检查与落实。

5.党委学生工作部、团委负责在学生中宣传推广普通话和规范汉字，组织开展推普周、诵写讲等各类语言文字活动。

6.人力资源处负责将语言文字水平纳入职务评聘等工作。

7.教师发展中心负责开展有关语言文字应用能力的教师培训，不断提高教师语言文字应用能力。

8.教育培训中心负责普通话水平测试站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教师、在校学生的普通话水平培训与测试工作。

9.质量管理与评估办公室负责在课堂教学的质量监控过程中监控师生语言文字、普通话的规范应用，并对教师授课、教案、讲义、板书、课件等进行抽查。

10.科技处负责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和陕西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相关科学研究工作，组织校内相关科研工作的开展，推动语言文字科学研究聚焦社会应用，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开展提供学术支持。

11.图书馆负责深化语言文字工作，开展丰富多彩的语言文字活动，营造文明读书环境；持续推进书香校园建设，为读者提供更高效便捷的服务。

12.财务处负责将语言文字工作经费纳入学校年度预算，科学合理规划和使用语言文字工作经费。

13.网络信息化中心负责探索数字化赋能推普新举措，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网站的建设与维护，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开展提供技术支持。

14.外事办（港澳台办）负责增进与港澳台语言文化交流，深化语言文化国际交流合作，通过组织相关语言文字活动，推动本领域的语言文字工作开展。

15.后勤管理处负责校园语言文字固定标牌的安装与维护等，加强学校语言文字规范化和校园文化环境建设。

16.各二级学院负责在本单位内向院内教职员工推广普通话和推行规范汉字工作，确保普通话作为教学用语、工作用语，保证校园用字规范，组织师生参与推普周活动、语言文字规范化宣传活动、文化实践活动、普通话培训及测试。

第八条 各单位要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作为重要工作之

一，积极开展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和相关法规活动；负责对本单位的语言文字规范化使用情况定期检查和整治，做好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年度工作计划、活动方案和工作总结。

第五章 附则

第九条 本章程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条 本章程由校语委办负责解释。

